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长李林芝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孙燕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燕萍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以上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的审阅，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孙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孙燕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 年 3 月 22 日